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金溢科技”）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3年3月26日届满，公司已于2023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为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罗瑞发先生、刘咏平先生、蔡福春先生、关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君柱先生、向吉英先生、司贤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君柱先生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向吉英先生自2018年1月1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向吉英先生拟任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在公司连任时间满六年时止。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按照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前，原董事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4、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罗瑞发先生简历

罗瑞发，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交通信息与控制专业博士（在读），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市埃特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级）、华南理工大学及深圳技术大学客座教授、北京中交金溢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工商联第八届常委、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执行董事、深圳立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市华瑞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敏行至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电子学会副理事长、深圳市智慧交通产业促进会会长、中国互联网交通运输产业创新联盟常务副理事长、广东省交通车联网（金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主任、交通运输部智能车路协同行业研发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罗瑞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3.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86%，通过敏行电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6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05%。罗瑞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敏行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罗瑞发先生为敏行电子控股股东，两者互为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罗瑞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罗瑞发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罗瑞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刘咏平先生简历

刘咏平，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自动化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技术经理、深圳市金溢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及总工程师、长安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工程硕士导师、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高级副总经理、深圳市钜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咏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4.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88%。刘咏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咏平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咏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蔡福春先生简历

蔡福春，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固体电子技术专业。曾任广州市天时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蔡福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7.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33%。蔡福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蔡福春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蔡福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志超先生简历

关志超，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交通信息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科院长春物理所202室技术副主任、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合资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香港）航天科技电子实业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负责人、中国电信深圳公司通信网络分公司技术总监、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副总工程师兼智能交通研究所所长、深圳市易行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总工程师、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关志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关志超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关志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陈君柱先生简历

陈君柱，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曾任暨南大学法学院助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并购交易部经理、普保恒创（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鑫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兼副主任会计师；现任深圳市凌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胜利油气管道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沛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帕克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文大学客座教授。

陈君柱先生在被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前，因个人投资以及其他公司邀请在上述7家公司担任董事、高管，其中境内上市公司三家（含金溢科技，其他两家为创业板和新三板公司），境外上市公司一家（香港），其他均为非上市公司。陈君柱先生任职企业均在广深或香港地区，并且非上市公司的履职时间较为灵便，日常内部会议及其他履职任务较为简易，无需花费更多的时间承担其履职责任。陈君柱先生具有良好的任职经验及专业素质，其已在金溢科技任独立董事三年，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有一定的了解，能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认为可能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的，陈君柱先生承诺将辞去上述若干公司职务，辞职后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不超过五家。

截至本公告日，陈君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君柱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君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向吉英先生简历

向吉英，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曾任湖南省龙山电力公司技术员、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办公室高级经理、招商局集团驻越南办事处高级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授、招商局港口国际学院-深职海经分院常务副院长、广东省港口行业专家学术研究组组长。

截至本公告日，向吉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向吉英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向吉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司贤利先生简历

司贤利，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学士与清华大学法学学士双学位，执业律师。曾任李集镇中心校教师、北京市商标专利事务所部门负责人、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广东湾区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清华大学校友会监事、中视新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监事、中视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华侨城中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视青少未来文化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律师协会参政议政与法律职业共同体促进工作委员会委员，兼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司贤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司贤利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司贤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91,688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1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晓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2022年12月19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7,006,676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HONGJIAN LIU（刘宏建）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3.7500	25.0000%
PENG LIAO（廖鹏）	加拿大	核心技术人员	70.0000	8.7500	12.5000%
小计			85.0000	12.5000	14.7059%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2人）			255.1075	46.6688	18.2938%
合计（24人）			340.1075	59.1688	17.3971%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455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604,141股，自2022年8月29日起至2023年8月25日止可进行本次归属。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一次归属已于2022年12月12日完成归属登记手续，为410名激励对象归属7,006,676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已于2022年12月19日上市流通。

本次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二次归属，共36名达到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本次归属，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39,421股。

该36名激励对象中，鉴于3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选择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5名员工合计获授的206,025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其中包括对应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51,506股限制性股票）；7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选择放弃归属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并作废失效735,635股；剩余24名激励对象可归属752,28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或外汇原因选择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并作废失效160,592股。因此，该24名激励对象实际归属591,688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1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91,688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217,676,361	591,688	1,218,268,049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217,676,361股增加至1,218,268,049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5日出具了赣联会师验字［2023］第23005号《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5月4日，公司实际已收到2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8,348,717.68元，其中，新增股本591,688.00元，转入资本公积7,757,029.68元。

2023年6月12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598,174.4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218,268,04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1,688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8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退市紫晶 公告编号：2023-062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6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2023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88086

2、证券简称：退市紫晶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3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不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已经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可以在退市整理期继续交易本公司股票。投资者尚未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参与科创板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6.1.2条科创板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0条的相关规定，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3-020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因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动，需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仍为人民币0.5339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鉴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南银转债”转股，致使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由10,343,718,208股（2022年12月31日）变动至10,343,732,928股（2023年6月13日）。本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以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103.437亿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5.339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5.225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0%，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0.74%。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本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因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南银转债”转股，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3日期间，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由10,343,718,208股变动至10,343,732,928股。自2023年6月14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维持10,343,732,928股不变，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南银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本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变动后的普通股总股本10,343,732,928股为基数，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仍为人民币0.5339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22,519,010.26元（四舍五入）。本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5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8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需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3-005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一天，并将于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林重”变更为“林州重机”，股票代码仍为“002535”，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股股票；

2、股票简称：由“ST林重”变更为“林州重机”；

3、股票代码：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535”；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6月15日；

5、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由5%变更为10%。

6、股票停复牌安排：股票将于2023年6月14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3年6月15日开市起复牌。

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同时，中审亚太对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该情形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四）项的规定，叠加“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3）。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2年度，一是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7,222,597.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10,776,180.42元；二是中审亚太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和《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司2021年度涉及的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事项均已消除。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的规定进行逐一排查，认为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任何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因此，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1）。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6月14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3年6月15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股票简称将由“ST林重”变更为“林州重机”，股票代码仍为“002535”。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8,888,889股，并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00,000,000.00元变更为6,888,888,889.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200,000,000股变更为6,888,888,889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23843002 8

名称：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冯兴振

注册资本：688888.8889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3日

住所：徐州